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14日至2024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7704007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01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韦小德

地 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江区三都镇板江村根谷屯29号

代理机构 知域互联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会计；人事管理咨询；商业管理咨询；广告；为他人推销；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市场营销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